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军女士、副总经理乔霖先生、副总经理孙文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青华女士，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不低于 60 万股。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知，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非理性下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史祺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敏女士；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军女士；副总经理乔霖先生、孙文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青华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百利电气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近年来，百利电气成功实施收购兼并，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大股东正在积极推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处于转型升级的历史时刻。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下跌至历史较低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团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相关增持主体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相关增持主体拟在拟增持股份价格范围内合计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不低于 60 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总经理史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他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